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龙州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工作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096-GXLG

采购人 (甲方):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州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96-GXLG

签订地点：龙州县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龙州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1  | 项  | 1590000.00 | 1590000.00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1590000.00</u> |                         |           |    |    |            |            |

2、合同价款包括本次项目范围编制人员的差旅费（全部）、调研访谈会的费用、咨询研究人工费、开题启动会及结题评审的专家酬劳、既有资料及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用（包含本项目外购资料费）、综合管理费（房屋、商务管理、行政管理、办公设备等成本）、资料制作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后交付使用（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以最终时间为准），交付地点：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甲方应于收到成果后十五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若需整改，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列明整改内容，乙方完成整改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验收标准以合同、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整改要求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合理范围内的修改，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期限及范围以合同、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超出约定范围的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和工期。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银行对公转账。本项目无预付款，成果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且财政资金按项目拨付金额到位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从到位金额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包括根据现行中国税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应按合同约定比例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申请后三十日内完成审定，并支付相应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正等补救措施或

---

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若责任难以认定时，由第三方司法或中介机构裁定损失及赔偿金额。

2、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直接、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并设定赔偿总额以合同总价为上限。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共同选定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甲方仅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使用权，不得擅自扩展使用范围或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相关成果用于自身宣传、业绩展示及后续项目。乙方保留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法、数据处理模型等非成果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

5、乙方保留本项目工作形成的技术方法、数据处理模型及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非实质性变更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限制。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涉及服务内容实质性变更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技术服务合同；

---

2、成交结果公告；

3、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本合同所载为准。

2、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送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通过邮寄寄送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在双方履行合同条款内各自应尽职责后自动失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乙方书面确认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非涉及采购资金和核心内容调整的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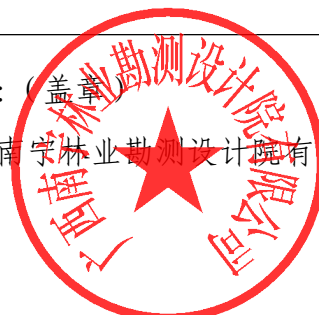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在开展本项工作期间，合同双方应遵守相关廉政建设要求。

6、本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签订。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br>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 乙方：（盖章）<br>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br> |
| 单位地址：龙州县独山路 151-1 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疫<br>控中心办公楼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项目联系人、电话：林惠鸿 13978675401                                                                                         |
| 开户银行、账号：农行龙州县支行、<br>20041101040004126 |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br>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br>4500 1604 7640 5050 4568                                                     |
| 社会信用代码：1451423747971622Q              |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7537459204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01                                                                                                      |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